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原告 張智鈔

張安妤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濤

呂青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

戴君豪律師

被告 高玉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於本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分割遺產等事件（下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）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系爭分割遺產事件於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事件中，兩造於113年10月9日調解成立（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68號），遂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有原告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基此，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1年2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